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代理股長 林雅婷

電話：03-3322101#7420

電子信箱：100138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336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積分審查暨市內介聘公開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辦理。

二、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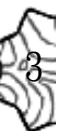
(一)積分審查(含超額教師)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

下午1時至3時30分假義興國小辦理，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避免同時間人潮聚集，將於110年5月3日

(星期一)另行公告各序號辦理時間相關資訊(公告網址：<https://teacher.tyc.edu.tw/>)。

(二)注意事項：

1、請申請參加介聘教師提交申請表，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請人事人員核



章)，正本驗後歸還；倘無法親臨現場接受審查，可委託他人，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市內介聘教師應攜帶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人員審查：

(1)申請表正本1份。

(2)相關證件：如教師證書、畢【結】業證書、派令【聘書】、考核通知、獎懲、進修證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請確認各項申請條件需檢附文件），依序裝訂成冊，並請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依據申請人員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再行送件。

(3)進修研習時數：請各校（教務處）先行核算成週數（35小時採計1週），以利審查。

(4)每位申請介聘之教師，請備妥學校開立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3、另依「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超額教師申請市內介聘時，得保留及採計歷次超額學校或幼兒園之積分，並以一次為限。」，爰以前年度經超額教師介聘至他校之教師，如欲申請本（110）年度市內教師介聘時，積分審查當天需備妥當年度超額教師介聘分發報到單，始採計歷次超額學校之積分。

4、請各校人事人員確實管制不得參加市內介聘教師之名單（如曾經市內介聘成功而放棄受管制者），倘未能確認，請參閱現場公布欄公告。

5、參與積分審查作業之送件人員於課務自理下，核予公假登記。

三、市內介聘日程及重要事項提醒：

(一)110年4月19日（星期一）至5月2日（星期日）：參加市內介聘教師自行上網填報個人基本資料（網址：<https://teacher.tyc.edu.tw/>）。

(二)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3時30分於義興國小辦理市內介聘教師積分審查作業。

(三)110年5月12日（星期三）假義興國小辦理市內介聘公開作業，提醒事項如下：

- 1、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將於110年5月10日（星期一）另行公告辦理報到時間相關資訊（公告網址：<https://teacher.tyc.edu.tw/>）。
- 2、請教師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作業採人工公開唱名貼缺，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作業中倘無屬意學校，可申請保留，俟屬意學校有缺時得要求優先貼缺，若同時有2人以上時，則依積分順序貼缺。
- 3、本案介聘順序依序為：學前特教班教師介聘、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國小特教班教師介聘、國小藝術才能班教師介聘、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國小原住民族籍教師介聘、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國小普通班行政專長介聘。
- 4、本案請經介聘成功之教師於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前至介聘學校報到，同時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各校審查結果請於下午3時30分前務必傳真回報

義興國小（傳真：03-4913748；聯絡電話：03-4913700轉210）；市內教師介聘作業教評會審查回報通知書請逕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法規與表件」專區下載。

- 5、參加本次市內介聘公開作業之教師於課（業）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之一辦理報到。請參加介聘教師預估交通時間提早到場準備，另義興國小不提供汽車停車位，請善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騎乘機車前往。

四、有關教師介聘作業相關資訊，業公告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https://teacher.tyc.edu.tw/>），請逕至網頁下載並請教師留意日程及相關資訊。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仁美國中華德福國小部、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復興區公所(幼兒園)、本市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自強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龍岡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平鎮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仁和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竹圍國中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